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1-05601	分类:	科技教育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10 年 09 月 0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卫联发〔2010〕48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1 月 16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卫联发〔2010〕48 号

各市州卫生局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中医药管理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社管办、人社办，省卫生厅直属单位，吉林大学、长春中医药大学、北华大学、延边大学、吉林医药学院及其附属医院：

为加强全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继续教育质量和效果，使广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不断学习培训，更新知识，把握和跟踪医学科学发展前沿，提高医疗质量和技术水平，促进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。依据卫生部、人事部 2000 年下发的《继续医学教育规定（试行）》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组织专家对《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授予与管理办法》和《吉林省中医药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将修订的《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

吉林省卫生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0 年 9 月 6 日